#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简介

中共三大会址广州东山恤孤院三十一号(现恤孤院路三号)的资料照片。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东山恤孤院31号(现恤孤院路3号)召开。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陈潭秋、恽代英、瞿秋白、张国焘、李立三、项英等来自全国各地及莫斯科的代表近40人出席大会,他们代表了全国420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参加了会议。陈独秀主持会议并代表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作报告。

大会的主要议程有三项:一、讨论党纲草案;二、讨论同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问题;三、选举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与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问题。陈独秀在报告中,着重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决定和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依据和过程。代表们就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经过讨论,大会接受了共产国际关于中国共产党同中国国民党进行合作的指示,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等文件。这些文件的中心思想是,党在现阶段"应该以国民革命运动为中心工作",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采取党内合作的形式,同国民党建立联合战线,以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的重要任务。文件还规定了要保持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的独立性的一些原则。

大会选举陈独秀、蔡和森、李大钊、谭平山、王荷波、毛泽东、朱少连、项英、罗章龙等9人为中央委员,邓培、张连光、徐梅坤、李汉俊、邓中夏5人为候补中央委员,由陈独秀、蔡和森、毛泽东、罗章龙、谭平山(后由于谭调职,改为王荷波)5人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为委员长,毛泽东为秘书,罗章龙担任会计,负责中央日常工作。

党的三大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策略原则和共产国际的指示,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扬民主,在分析中国社会矛盾和明确中国革命性质的基础上,正确解决了建党初期党内在国共合作问题上存在的重大分歧,统一了全党的认识,正式确定了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与国民党进行党内合作的策略方针,使党能够团结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共同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

党的三大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孙中山先生对国民党进行了改组,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召开了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建立,全国掀起了声势浩大、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群众运动,胜利地举行了北伐战争,促进了中国革命的高涨。但是,大会对于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农民问题和军队问题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

党的三大结束的当天,代表们来到黄花岗烈士墓前,在瞿秋白同志的指挥下高唱国际歌。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就在雄壮有力的国际歌声中胜利闭幕了。

# 中共三大选出新的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陈独秀、蔡和森、李大钊、谭平山、王荷波、毛泽东、朱少连、项英、罗章龙等9人为中央委员,邓培、张连光、徐梅坤、李汉俊、邓中夏5人为候补中央委员,由陈独秀、蔡和森、毛泽东、罗章龙、谭平山(后由于谭调职,改为王荷波)5人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为委员长,毛泽东为秘书,罗章龙担任会计,负责中央日常工作。

#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人民受外国及军阀两层暴力的压迫,国家生命和人民自由都危险到了极点,不但工人、农民、学生感觉着,即和平稳健的商人也渐渐感觉着了。

目前北京政局之纷乱儿戏,北洋军阀统治之下工会、学生会日在压迫摧残中,山东、河南兵匪之猖獗,外人之借端要挟,并要拿回华盛顿会议所赏的利益,沙市、长沙日本水兵之暴行,外人强令棉花出口,吴佩孚、齐燮元争相制造广东之战祸,吴佩孚、萧耀南合力助成川乱;又若未来的奉直战争及直系军阀之内哄——在在可以证明内忧外患更复加于国民之身,除集合国民自己之势力,做强大的国民自决运动,别无他途可以自救;也在在可以证明本党一年以来号召的:"打倒军阀""打倒国际帝国主义"之国民革命运动,不是一条错误的道路。

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不幸中国国民党常有两个错误的观念:(一)希望外国援助中国国民革命,这种求救于敌的办法,不但失了国民革命领袖的面目,而且引导国民依趋外力,灭杀国民独立自信之精神;(二)集中全力于军事行动,忽视了对于民众的宣传。因此,中国国民党不但要失去政治上领袖的地位,而且一个国民革命党不得全国民众的同情,是永远不能单靠军事行动可以成功的。

我们希望社会上革命分子,大家都集中到中国国民党,使国民革命运动得以加速实现;同时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赖外力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对于民众的政治宣传,勿失去一个宣传的机会,以造成国民幸福之真正中心势力,以树立国民革命之真正领袖地位。

中国共产党鉴于国际及中国之经济的政治的状况,鉴于中国社会的阶级(工人、农民、工商业家)之苦痛及要求,都急需一个国民革命。拥护工人农民的自身利益是我们不能一刻忽忘的;对于工人农民之宣传与组织是我们特殊的责任;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我们的使命是以国民革命来解放被压迫的中国民族,更进而谋世界革命,解放全世界的被压迫的民族和被压迫的阶级。

中国国民革命万岁!

全世界被压迫的民族解放万岁!

全世界被压迫的阶级解放万岁!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

光辉的历程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党纲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正式入党半年以上之党员二人介绍,经小组会议之通过,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区委员会之批准,始得为本党候补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但地方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与选举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之党员,当通告该党员所在地之地方委员会,亦须经过候补期;凡已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经中央审查后,得为本党正式党员。

第四条 党员自请出党,须经过区之决定,收回其党证及其他重要文件,并须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如违时,由区执行委员会采用适当手段对待之。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五人至十人均得成立一小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不满五人之处,亦当有组织,公推书记一人,属于附近之区或直接属于中央。(如各级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直辖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处,则由中央直辖之。)

第六条 一地方有十人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七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九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五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

第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职务。

第十一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

**第三章 会议**

第十二条 各小组每星期至少须开会一次,由组长召集之。各地方每月至少召集全体党员会议一次(其有特别情形之地方,得改全体会议为组长会议,但全体会议至少须两月一次)。各区每三月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该区全体党员代表会议一次,每五人有一票表决权。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四月开全体委员会一次。

第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三分之一区代表全党三分一之党员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代表人数,每地方必须派代表一人,但人数在四十人以上者得派二人,六十人以上者得派三人,以上每加四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每地方十人有一票表决权。未成地方之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令其派出代表一人,但有无表决权由大会决定。

第十五条 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七条 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第四章 纪律**

第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九条 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

第二十条 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二十一条 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之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二十二条 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

第二十三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

第二十四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第二十五条 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第二十六条 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党纲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

(二)无故联续二次不到会;

(三)无故欠缴党费三个月;

(四)无故联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

(五)不守纪律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

(六)泄漏本党秘密;

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本党经费的收入如左各项:

(一)党费 党员月薪在三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两角;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缴一元;六十元以上至百元者缴二十分之一;在一百元以外者缴十分之一。失业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二)党内义务捐。由地方会酌量地方经费及党员经济力定之。

(三)党外协助。

第二十八条 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之权,属全国代表大会,解释之权属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本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二十日)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原载《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决议案及宣言》)

学习园地

#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之浅见

2016年6月28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无疑释放出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为了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民族的利益,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作为一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对如何学习贯彻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以下粗浅的认识。

**一、正确认识《问责条例》的重要性**

一是正确认识《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问责条例》进一步推动了加强党的建设,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扎紧"制度笼子"。然而,过去一个时期,在管党治党的问题上,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以反腐倡廉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解决存在的宽、松、软的问题,成效明显。中央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专门制定和颁布实施的《问责条例》,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首次,体现了时代性,更具有科学性,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二是正确认识到《问责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们党的纪律建设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问责条例》是我们党问责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和创新。《问责条例》对分布于多部党内法规的问责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归纳总结,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明确了问责对象的重点是"关键少数",从制度上解决了"问谁责、谁来问、问什么、怎么问"等重大问题,进一步突出主体、细化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调既要追究主体、监督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释放了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通过内外相呼应和上下联动,助推党员领导干部最终把责任担当起来。

三是正确认识问责工作将实现常态化。《问责条例》将实践成果转化为党纪条文、固化成法规制度,使强化问责更具系统性、规范性,使党规党纪的笼子越扎越紧,特别是强调要"终身问责",充分释放出党中央对问责是动真格、见真章的强烈政治信号,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将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二、要以坚定的政治自觉贯彻落实好《问责条例》**

一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问责条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遵循。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耐得住清贫,守得住底线,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在大是大非面前有理性的思考和正确的判断,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干净从业。

二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忠诚干净担当是党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事实证明,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作为党员干部就要把自己摆进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着力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时刻自我敲打、自我警醒、自觉履责,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三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问责条例》对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作了具体明确,瞄准的是各级党组织中的"关键少数",盯住的是关键岗位。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要主动作为,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党章,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的标准,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摒弃"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错误理念,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为生产一线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以创新的意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把廉洁自律的要求严起来,把认真履职的形象树起来,把模范带头的作用亮出来。

四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严肃查找整改问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各级党组织和各位党员要依据《问责条例》规定,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切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做到在党忧党,为党尽职,强化《问责条例》执行,加强监督检查,认真查找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较真碰硬,严格责任追究,立说立行,立查立改,确保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对那些失职失责的行为,敢于亮剑、铁面问责,真正形成强有力的震慑警示效应。

沈 伟


# 铜冠物资公司招聘启事

铜冠物资公司因工作需要,现面向集团公司内部招聘采购业务员3名、合同管理人员1名。

**一、招聘岗位与条件**

集团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岗位 | 人数 | 条 件 |
|---|---|---|
| 采购业务员 | 3 | 1、年龄:30周岁以下(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br>2、学历:全日制普通大学本科及以上。<br>3、具有3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验。<br>4、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沟通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及ERP操作。<br>5、具有机电仪专业现场工作经验者优先。 |
| 合同管理 | 1 | 1、年龄:30周岁以下(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br>2、学历:全日制普通大学本科及以上。<br>3、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br>4、具有合同档案管理经验者优先。 |
| 合计 | 4 | |

**二、录用方式**

经笔试、面试,择优考察、体检合格后,予以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正式录用。

**三、报名方法及时间**

应聘者须持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应聘证明、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个人1寸照片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机关大院西侧楼一楼128室)报名。

联系人:符女士、周女士

联系电话:0562-5860078

报名时间: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24日(工作日)。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7年7月11日